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5/02-03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34 5605
總頁數：2頁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0樓
民政事務政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陳美嘉女士)

陳女士：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2003年第82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研究上述規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與上述規例有關的事宜。

第4(1)(g)及6(h)條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閣下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為何？

第35(2)(b)條

閣下可否解釋有何理由容許某人在獲得選舉主任等人員明示准許的情況下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均沒有類似的條文。

第35(2)(d)(ii)條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0(16)(ca)(ii)條比較，為何本條文並無提述“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

第35(3)條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0(17)(b)條比較，為何要禁止展示宣傳物料。

第45(7)條

本條文的原意是否在於讓即使無法出示身份證明的人士亦可投票？

第46(5)(c)(ii)條

假如投票站主任並不察覺某選民在離開投票站之前沒有按規定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內，將會出現甚麼問題？

第72(1)(d)和(2)(d)條及73(1)(b)和(2)(b)條

閣下可否就“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提供一些例子？

謹請閣下於2003年4月10日或該日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傳真號碼：2509 9055)

2003年4月4日

m4411